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瑋

電話：(02) 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5) 字第 015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敬請貴會推薦符合參與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作業之建築師，擔任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儲備評定小組成員，詳如說明，並請於 115 年 3 月 4 日前函送推薦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5 年 2 月 5 日中建環字第 1153060449 號辦理。
- 二、推薦建築師資格如下：
  - (一) 開業執業滿五年以上。
  - (二) 曾設計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建築能效標示，或具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案例者。
  - (三) 須檢附個人資料表、聘任同意書、授權書及設計案例佐證資料。
- 三、設計案例佐證文件應包含：
  - (一)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
  - (二) 綠建築標章或建築能效標示證書 (含候選證書)。
- 四、隨函檢附相關表件各 1 份，請彙整完整資料後於 115 年 3 月 4 日前函送本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 個人資料表

姓名		身份証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		傳真		宅		
學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專長	
	學校名稱	學位	起訖年月				
經歷：(請按服務時間依序填列，與本計畫有關者尤請詳填)							
	服務單位	職稱	專任或兼任	工作性質	起訖年月		
近五年內參與之研究計畫或工程案件(含進行中及規劃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起訖年月	贊助單位或業主		
相關著作							

# 台灣建築中心綠建築及建築能效評定小組 聘任同意書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詳細閱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綠建築及建築能效評定小組成員作業規定」後，擔任貴中心「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成員，並依該規定協助推動相關工作，且在聘任期間不得受聘於其他「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同意人：

(簽名)

年

月

日